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7〕50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社区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》《省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根据昆山市慈善总会（基金会）关于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（昆慈〔2017〕2号文件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（以下简称“一日捐”）活动，倡议全镇干部职工每人捐赠1天的工资，企业捐赠1天的利润，行政事业单位捐赠1天的工作经费，学生捐出1天的零花钱。现将相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(一) 宣传发动

9月1日起，在全镇进行广泛动员倡导。

(二) 善款募集

8月~9月，在全镇广泛开展“一日捐”募捐活动。

(三) 善款接收

锦溪镇慈善分会负责全镇“一日捐”的善款接收工作、并开具捐赠收据；汇集后集中交昆山市慈善总会（基金会）。

1. 接收时间：9月1日~9月25日；
2. 接收地点：锦溪镇民政办公室（锦溪镇政府大楼107室）；
3. 开户单位：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昆山锦溪支行
开户账号：531701040000177
4. 联系人：程银珍 联系电话：57231490

二、捐款形式

(一) 非限定性捐赠

非限定性捐赠是指没有指定用途的捐赠，由昆山市慈善总会（基金会）根据需求统筹安排捐赠款的使用。

(二) 限定性捐赠

限定性捐赠是指有指定用途的捐赠，可以通过设立冠名基金、捐入专项基金、指定慈善项目和指定其他用途（符合昆山市慈善总会、昆山市慈善基金会章程）。

三、公示

各行政村、社区可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也可在锦溪镇政务网站各自模块上进行公示；各爱心企业可通过各自公示栏、网站开展公示；同时锦溪镇慈善分会也将在锦溪镇政务网站对全镇“一日捐”情况进行公示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。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，市民政局、市慈善总会具体指导，镇慈善分会组织实施，有关部门牵头落实。各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作出表率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，争取更多单位和个人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2.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民政办要加大工作力度，早计划、早部署、早安排，全力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。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中小学校和各行政村、社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切实组织好捐款活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

3.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镇宣传办要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切实做好“一日捐”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及时报道典型人物和事件，让慈善

理念深入人心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和公民的社会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自愿捐赠和多做贡献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为弘扬慈善文化、培育社会新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锦溪镇2017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工作领导小组
2. 锦溪镇2017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工作领导分工
3. 2017年“一日捐”慈善需求清单



附件1

锦溪镇2017年“慈善一日捐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 恽

副组长：张月根 朱春浩 吴 洁 田 野 张路军 盛永明

成 员：朱关根 邵 杰 朱艳蕾 夏巧新 罗 军 於全元

盛永兴 汪 新 徐正华 唐 英 朱海根 程银珍

顾小华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办，朱关根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系电话：57231490。

分工

2017年“一日捐”慈善需求

| |
|----|
| |
| |
| |
| 医院 |
| |
| 区 |
| |
| 立 |